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979 号）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700 万股新股。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344,275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7.8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21,355,637.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1,355,640.0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699,999,996.9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62030005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中国建设银行酒泉分行营业室（账号 62050164010109888888）、兰州银行酒泉分行营业室（账号 101812000810081）、中国银行酒泉分行营业室（账号 104053078068）、浙商银行兰州分行（账号 8210000010120100125633）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武清支行（账号 12050172080000000591）五个募集资金专户内。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17 年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940.93 万元，累积使用募集资金 36,382.55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34,418.37 万元，其中：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56.52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获得收益 144.38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酒泉分行营业室、兰州银行酒泉分行营业室、中国银行酒泉分行营业室、浙商银行兰州分行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武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并以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委托理财等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开户银行,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建行酒泉分行	62050164010109888888	112,892,522.59	注 1
中行酒泉分行	104053078068	45,103,267.73	
兰州银行酒泉分行	101812000810081	176,919,867.57	注 2
建行武清支行	12050172080000000591	9,214,403.24	
浙商银行兰州分行	8210000010120100125633	53,639.63	注 3

注 1: 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其中在中国建设银行酒泉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资金含购买理财产品 1 亿元。

注 2: 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注 3: 公司 2016 年 7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2015 年 2 月 10 日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之间,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2,483.20 万元进行置换,含其中在浙商银行兰州分行

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的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的 17,714.70 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浙商银行兰州分行专户募集资金已进行置换。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浙商银行兰州分行余额为 53639.63 元人民币。

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收益率	获得收益	资金来源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6 年第 2 期	无	1.2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6 年 7 月 27 日	2016 年 10 月 20 日	3.0%	0.008383562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6 年第 34 期	无	1.0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6 年 10 月 26 日	2017 年 1 月 19 日	2.60%	0.006054795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 年第 93 期	无	0.3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7 年 11 月 7 日	2018 年 2 月 6 日	3.5%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7 年第 94 期	无	0.7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17 年 11 月 7 日	2018 年 5 月 23 日	3.7%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2,483.2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62030026 号）。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2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40.9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382.5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现代农业节水设施连锁经营服务中心建设运营项目	否	16,747.80	16,747.80	1,403.75	5,832.43	34.83%	2020年0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天津大禹喷灌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5,504.20	5,504.20	2,171.15	4,616.07	83.86%	2017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节水灌溉信息化自动控制装备生产线(天津)建设项目	否	5,033.30	5,033.30	464.42	596.42	11.85%	2018年0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河西走廊黑果枸杞高效节水灌溉产业化(第一期)项目	否	25,000	25,000	4,901.61	7,622.93	30.49%	2018年0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偿还银行借款	否	17,714.70	17,714.70		17,714.70	100.00%	2016年07月06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0,000	70,000	8,940.93	36,382.55	--	--	0	0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0	0	--	--
合计	--	70,000	70,000	8,940.93	36,382.55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节水灌溉信息化自动控制装备生产线(天津)建设项目和河西走廊黑果枸杞高效节水灌溉产业化(第一期)项目因市场环境发生一定变化,项目投资进度慢于预期;天津大禹喷灌生产线建设项目目前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6年7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2016年5月2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22,483.20万元。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对2015年2月10日至2016年5月27日之间，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2,483.20万元进行置换。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置换的核查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6]62030026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7年3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发表了审核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17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目前建设正在启动或尚未竣工，而投产也是采用分批投产的方式，同时购买生产设备的款项为分期付款结算，故在项目未达产之前会出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